

民法第九百四十二條

審 查 會 通 過

立 法 委 員 提 案

條文對照表

民法第九百四十二條
 審查委員會通過
 姚嘉文委員等修正草案
 現行法
 對照表乙份。

審查會通過條文	(照案通過) 第九百四十二條 受僱人、 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
說明	照案通過
姚嘉文委員等修正草案條文	第九百四十二條 受僱人、 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
說明	將「僱用人」修正為「 受僱人」。
現行法條文	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、 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